

金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地址：金寨县莲花山路自然资源局 4 楼，电话：0564-7356813，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好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工作部署，对政务公开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紧密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细化分解年度政务公开任务，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做到常规性信息每周有更新、重点类信息每月有动态、阶段性工作每季有结果。增强自然资源领域基层信息公开力度，围绕用地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等栏目，及时收集信息，注重加工整理，强化信息公开；追求政策解读信息公开深度，通过

探索图片解读、文字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对自然资源政策进行常态化解读，强化解读实效。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04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落实线下无办件要求，线上与线下收件及时录入依申请系统，依据《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进行规范答复。2024 年，受理申请 23 件、上年结转 3 件，均按时答复。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按照上级要求，梳理优化规范性文件网络格式，及时清理废止失效文件；二是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积极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测评，并根据反馈结果，积极对接整改；三是定期排查已发布政务信息，发现错敏词汇、错误信息，及时修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要求，及时进行平台信息录入、更新等工作，坚持以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指引，积极对接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优化栏目设置、规范发布信息内容，逐步提升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五）监督保障方面。持续巩固完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抓总、各股室密切配合”的工作体制，真正做到机构、人员、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位。明确专人负责网上日常监测，排查公开不及时、信息有误等情况，并根据季度考核反馈的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及时整改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	0	0	0	0	0	2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3	0	0	0	0	0	1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26	0	0	0	0	0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一年度改进情况：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业务人员学习，重点学习依申请公开答复注意事项。优化依申请公开处理流程，明确依申请公开各环节的工作要求和办理时限，建立快速通道，对于简单申请快速处理答复。

存在问题：2024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栏目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需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举措：2025 年，我局将针对以上问题，积极改进。一是充实完善公开内容，梳理汇总各股室可公开政府信息，同时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二是建立定期更新排查机制，坚持每天动态更新，每个月全面排查 1 次各栏目信息公开情况，确保及时按照要求更新发布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